**常宁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字[2019] 27号

wps_clip_image-3720

**关于印发《常宁市县、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直学校、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衡阳市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常宁实际，特制订《常宁市县、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做好2018年县、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以下简称县、市级名师）年度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考核对象

1.衡阳市2015、2018年度市级学科带头人；常宁市2017年度学科带头人。

2.常宁市2017-2020年度县、市级骨干教师。

1. 考核时间

2019年5-6月

1. 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1.领导小组

组 长：封红伟

副组长： 欧和平 李国宝

成 员：曾明哲 吕诗清 刘巧玲

2.工作小组

组 长：欧和平

副组长：曾明哲

成员：刘卫东 唐永红 曾庆旺 教师工作股全体成员

1. 考核程序

1.校级考核。各市直学校、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民办学校根据《常宁市县、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组织本单位县、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2018年度的考核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请于5月30日前将考核情况汇总表及考核为“优秀”的教师的相关纸质佐证材料交教师工作股(407)刘巧玲处,相关电子文档发教师工作股邮箱（cn7245733@163.com）。

2.县级考核。教育局根据《常宁市县、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评分细则，组织考核小组对县级和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进行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论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市级名师考核结论上报衡阳市教育局。

3.市级考核。市级名师在县级考核中结论为“优秀”者，请在“衡阳市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2018年度市级考核对象材料申报系统https://www.wjx.top/jq/37150106.aspx在线申报市级考核，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为6月15日。衡阳市教育局将委托名师工程学术委员会在线评审，考核量化计分报市教育局名师工程领导小组。

4 .发文表彰。经常宁市教育局考核小组考核，确定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考核结论，公示考核结论，发文表彰。凡是衡阳市骨干教师在年度考核中考核结论定为“优秀”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1000元/人；凡是常宁市县级名师在年度考核中考核结论定为“优秀”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500元/人；衡阳市名师年度考核评优的比例控制在30%内，常宁市县级名师年度考核评优的比例控制在20%内。对县级名师单项评优的对象颁发荣誉证书。

1. 有关要求

1.各市直学校、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工作，务必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将年度考核工作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科学制定考核细则，精心设计考核方案，确保考核工作按时按质、平稳有序进行；

2.《常宁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细则表》（附件1）中的基本要求之“教学研究项目”，2018年度考核只需要完成其中三项就视为合格，从2019年考核年度起，考核对象须完成六项方为合格。

3.请各市直学校、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民办学校通知本辖区的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加入QQ群（群号：680258399）；县级骨干教师加入“2017常宁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微信群”。相关考核文件、考核对象名单、表格均可在QQ群和微信群下载。

常宁市教育局

2019年5月7日

**常宁市县、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为激发名师队伍活力，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市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市公、民办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以及其它教育机构（教研部门、教师培训部门等）的在岗县、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以下简称县、市级名师）。

1. **考核原则和内容**

1.考核原则 坚持科学、有效、可行的原则。考核体系设置科学合理，能客观公正评价名师一年内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示范引领等方面主要业绩和成果；考核结果能提高名师工作积极性，激发名师队伍的活力，催生更多教育教学成果：考核细则简单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2.考核内容分 “基本要求”、“教育教学有业绩”、“教研创新有成果”、“示范引领有贡献”四部分。详见附件。

**三、主要任务**

1.开展专题研修。围绕教师专业发展，基于核心素养，从师德修养、理念学习、学科建设、课堂教学、课题研究、优质资源建设等方面入手，开展专题研修，进一步优化教育思想，拓展教育视野，夯实学科基础，提升我市名师教育教学水平与研究能力。

2.组建（参与）研究团队。从项目研究入手，学科带头人应组建一个学科团队，依托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发展中心专项网络培养平台，构建学习研究共同体，中小学骨干教师应参与学科带头人组建的研究团队。以名师工作坊为基本的研修组织，通过专题活动，资源共享，营造同伴共研、交流分享、互助激励的研究氛围，实现专业共同发展。

3.搭建示范引领平台。搭建多种平台，发挥名师示范领航作用。利用项目研究，通过实践、研讨、总结、提炼，提升名师专业深度；利用学术交流，通过高效课堂、报告、优秀教学资源展示等形式，分享名师专业智慧；利用网络平台，将项目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师研修课程，实现我市教师专业共同成长。

4.健全完善考核机制。采用基本要求与教育教学、教研创新、示范引领四个维度进行考核，以完成项目研究的质量和日常工作的绩效来综合评价名师的成长与作用的发挥。

**四、考核程序与方法**

采用量化考核积分制，实施分级考核，鼓励参评对象在综合评价和三个单项创新争优，每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按照个人自评、单位初评、县教育局复评推优、市教育局终评的程序进行。

1.个人自评。由考核对象对照本单位考核细则，提供相关教育教学材料、获奖证书及其它佐证材料进行自评。

2.单位初评。参评对象所在单位或中心学校成立考核小组，对照考核细则，根据被考核人提供的材料、自评计分情况进行评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本单位或中心学校的县、市级名师考核结果上报常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股（单项推优若干）。

3.县教育局复评推优。常宁市教育局组织考核小组对照考核细则对各单位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查和评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本地的市级名师考核结果，报衡阳市教育局评审。

4.市教育局终评。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区县教育局参评对象进行量化评审和认定。

各市直学校、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民办学校可根据《衡阳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细则》、《评优细则》（附件）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细则，其中单位考核细则应经职代会讨论通过。

考核分校、县、市三级评审，其中下级单位认定考核结论为“不合格”者，则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直接认定考核结论为“不合格”；下级单位认定为“合格”者，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后认定为“合格”等第；下级单位认定为“优秀”者，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选，确定推优对象，报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仅为县级名师者不参加衡阳市教育局终评。

申报对象如在“教育教学”、“教研创新”、“示范引领”三个单项中的某项年度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可以在选择综合评价推优时，同时选择其中一项申报单项评价评优，也可只选择某个单项评价推优。综合评价推优依据综合评价规则记分，单项评价推优依据单项评价规则记分，只申请单项评价推优只需填报所申报单项评价的分值和准备其对应的佐证材料（详见附件2）。

各单位在评选推优时，应充分考虑人员类别、学科的差异。评选推优可分别在综合评价和三个单项推荐，重点推荐“教育教学”单项评价成绩优异的教师。

考核材料有效时间为当年1月1日—12月31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五、考核结果运用**

县、市级名师任期内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荣誉称号，年度考核为优秀者，给予相应奖励。

1.衡阳市市级学科带头人，在市级考核中评为优秀者，由衡阳市教育局给予奖励，常宁市教育局不再设奖。

2.市级骨干教师（107人），在县级考核中评为优秀者，由常宁市教育局给予奖励1000元/人。县级骨干教师（97人），在县级考核中评为优秀者，由常宁市教育局给予奖励500元/人。单项工作考核为优秀者，只发荣誉证书。

3.考核评优结果作为县级荣誉，由教育局发文表彰，在教师职称评聘、骨干教师选培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六、其它事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结论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违法乱纪、师德败坏，受公安、纪委、监察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分的；

（2）不服从管理、拒不完成分配任务、拒不遵守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仍未及时改正的；

（3）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组织参与有偿家教家养的；

（4）严重违反《衡阳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或《衡阳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

2.年度考核评优实行两个一票否决：

（1）县、市级名师本年度所教学科的教育教学质量在高考、学考或期末质量抽测中排名位于本单位（以市直学校、民办学校、中心学校为单位）后2/3者，年度考核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2）拒绝参加县、市级培训活动者，年度考核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3.在县、市级名师年度工作考核中提供虚假材料，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从严查处。

附件1.常宁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细则表

单位： 考核人姓名： 学科： 管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情 况 记 载 | 自评要点 | 材料页码 | 校评 | 专家 |
| 基本要求 | 师德师风 |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做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楷模。 | 以学校年度考核为基准，考核等第在合格以上且无不良社会影响，此项认定为合格。 |  |  |  |  |
| 德育工作 | 立德树人、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德育工作效果好。 | 提供相应的德育工作材料即可。如班主任工作笔记、学生谈话笔记、德育工作笔记等。 |  |  |  |  |
| 继续教育 | 继续教育年度学分认定 | 按考核年度继续教育年度学分认定，统计结果达到规定学分，此项认定为合格。 |  |  |  |  |
| 教学工作量 | 满足国家规定的学科教学工作量。 | 任教课时工作量+管理工作量均计入该工作量，其中达到国家规定工作量的90%以上（含90%），认定为合格。 |  |  |  |  |
| 课堂教学 | 课堂教学受学生欢迎，教学效果好。 | 采取随机抽查一个任教班级的方式进行学生测评：课堂教学满意率达到90%以上（含90%）；有高考、学考、质量检测统考和校学年度期末考试成绩，学校认定等第。校长、教研员以年终考评合格以上为合格。 |  |  |  |  |
| 公开示范课 | 积极承担示范课、观摩课等教学任务，可随时接受其他教师听课。每年至少承担两次校级公开课、示范课，且反响好。 | 学科带头人每年不少于2堂示范课，骨干教师每年不少于1堂示范课，完成且反响好，认定为合格。 |  |  |  |  |
| 学科团队组建 | 学科带头人应组建以县为单位的学科团队；骨干教师应参加学科带头人组建的团队，也可自行组建学科团队。 | 依托市教科院、县教研室，学科带头人组建了以县为单位的学科团队；骨干教师参加了学科带头人自行组建的学科团队；积极参加市教科院、县教研室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和学科研究活动，有证明材料，认定为合格。 |  |  |  |  |
| 指导青年教师 | 积极承担培养青年教师的任务。每年有计划地指导年轻教师2人（骨干教师应指导1人），签订师徒结对协议，帮助其提高师德水平、教研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全年参与听课、评课、指导教育教学教研活动不少于10课时（学科带头人不少于30课时）。 | 查看协议书、听课笔记、教研记录，完成情况好，认定为合格。 |  |  |  |  |
| 教学研究 | 完成“六个一工程”： 主持或参与一项课题研究，撰写一篇教育教学论文，参加一次学术讲座，深度分析一本教育教学论著，制作一堂本学科的微课，针对一次教学活动进行一次深度教学反思。 | 当年参加编写教材、教参；正式出版与本学科教育教学相关的专著或译著；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刊物上独立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认可的教学论文、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教学课件、教学反思、读书笔记等评比中获奖；主持或参与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  |  |  |  |
| 综合评价 | 学校意见： 学校负责人： | | | | | |
| 县市区意见： 考核负责人： | | | | | |
| 市教育局考核结论： 考核负责人： | | | | | |

注：1.考核人可根据个人情况在上述考核项目表中自行添加项目，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2.“基本要求”等第只设 “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2

**常宁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评优细则**

单位： 考核人姓名： 学科： 管理编号：

申请单项评价评优： □教育教学 □教研创新 □示范引领 （仅限于申请单项评价评优者填写，在□中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权重 | 考核内容 | 综合评价 | | | | | | | | | | 单项评价 | | | | | | | |
| 说明 | | 材料页码 | | 自评得分 | | 校评得分 | | 专家复评 | | 说明 | | 材料页码 | 自评得分 | 校评得分 | | 专家复评 | |
| 教育教学有业绩 | 45分 | 1.(25分)积极参加教研教改，上课深受学生欢迎，教学效果好。以高考、高中学考、初中学考、质量抽测、县（区）统考、学年度期末考试成绩为依据。所教班级高考成绩居全市同类学校前30%以上记25分, 居全市同类学校前50%以上记15分；高中学考合格率居全市同类学校前30%以上记20分, 居全市同类学校前50%以上记15分；初中学考、质量检测或全县统检成绩居全县（戓市城区）前30%以上记20分, 居全县（戓市城区）前50%以上记15分；学年度期末考试成绩在校（小学以中心片区统计）进入（中心片区学校所有参与统计的班级）前30%记15分，高于平均分的记10分，以每年下学期期末成绩为依据。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2.(7分)培养了特别突出的拔尖创新学生每生记7分。 | 只取一人次记分 | |  | |  | |  | |  | | 累积多项 | |  |  |  | |  | |
| 3. (8分)个人参加教学竞赛、教学能手竞赛、解题能手等个人竞赛获国、省、市、县（区）、校（镇）级一等奖，每项分别记8、6、5、3、2分，二、三等按50%递减(同一内容多层次获奖, 只取最高层次奖)。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 累积多项 | |  |  |  | |  | |
| 4.(5分)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和科技部批准项目 (共32项) 的单项比赛,学生获国、省、市级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人次分别记5分、3分、1分，二、三等奖每人次分别记4分、2分、0.5分（以证书为准）；指导学生在正规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每件记4分。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累积两项 | |  | |  | |  | |  | |
| 教研创新有成果 | 20分 | 1.(8分)主持**国、省、市、县级**课题，课题处在开题、中期评估、结题阶段的每个分别记6分、4分、3分、2分；获国家、省、市、县级一等奖的课题每个分别记8分、6分、5分、4分（与前项不重叠），二、三等按50%递减。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累积多项 | |  | |  | |  | |  | |
| 2.(8分)出版专著或参与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每项记8分(发表参与试题编撰的不记分) ；发表在专业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记8分；发表在正规出版专业期刊论文每篇记6分；获省“双百工程”论文奖每篇记4分。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累记二项 | |  | |  | |  | |  | |
| 3.(4分)在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认可的教学论文、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教学课件、教学反思、读书笔记等评比中获奖。国家、省、市、县级一等奖每项依次为4分、3分、2分、1分，二、三等奖按50%依次递减。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累记二项 | |  | |  | |  | |  | |
| 示范引领有贡献 | 35分 | 1. (8分)主持名师工作室的记8分；名师工作室聘请的导师记6-8分，培养对象记4-6分（以学年开始申报并同意接收的名册和工作室认定书为准，且经名师工作室组织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第者）。教师工作坊考核优秀的，坊主记4分，辅导教师记2分，考核合格的分别记2,1分。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
| 2.(6分)被邀请在县级以上教育、教学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中开设专题讲座、专题辅导、专题点评，以证书为准。（国家、省、市、县、乡（校）级每次记6分、4分、3分、2分（以邀请书和PPT或书面材料为准）。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累积多项 | |  | |  | |  | |  | |
| 3.(6分)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比赛，获国、省、市、县（区）级一等奖一次分别记6分、4分、3分、2分（以学年开始申报并签订培养协议书和获奖指导教师证书为准），二、三等奖按50%依次递减。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累积多项 | |  | |  | |  | |  | |
| 4.(5分)在县级及以上教育、教学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中,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省、市、县级每次记5分、4分、2分（以邀请书和PPT或书面材料为准）。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累积多项 | |  | |  | |  | |  | |
| 5.(4分)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高三联考、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或担任各种专业评审工作，每次记4分。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累积多项 | |  | |  | |  | |  | |
| 6.(6分)积极参与教育扶贫、对口帮扶、支教、送培送课下乡活动，组织送培一次项目首席专家记6分，参与送培活动送课一次记4分。 | 只取一项记分 |  | |  | |  | |  | | 累积多项 | |  | |  | |  | |  | |
| 其它 |  | 提供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综合评价各考核项目（表中第一列）单项累计不得超过其权重；单项评价在考核项目中的考核内容子项目说明栏目注明有“累积多项”等，可以按要求逐子项目累加记分，不受该项目权重限制；

2.考核对象确在三个单项中的某项业绩突出，可以在选择综合评价推优时，同时申报单项评价推优，也可只选择单项评价推优；综合评价推优依据综合评价规则记分，单项评价推优依据单项评价规则记分；只选择单项评价推优时，只需填写对应单项分值和合计分值。

3.表头“申请单项评价评优”栏，仅限于申请单项评价评优者填写，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4.“其它”的考核项目以特色项目为主，由申报者提供佐证材料，酌情加分。